

2019 年广东华侨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试行自主招生的通知》（穗教招考〔2019〕1 号）的要求，经批准 2019 年我校试行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与范围

我校 2019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39 人，其中招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不超过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的 8%。我校面向全市进行自主招生。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立志成为国家拔尖创新人才的 2019 年初中应届毕业生。
3. 热爱科学，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学业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或者在某一文化学科领域有突出的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富有创新探究精神。

三、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我校综合能力考核按以下项目进行：

1. 表达能力评估；
2. 思维辨识能力评估；
3. 书写水平评估；
4. 小组面谈、活动体验；

5. 根据申报奖项，进行相关能力评估；

四、报考流程

1. 2019年5月16日8:00-19日17:00，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考服务平台按要求填写个人资料。考生将综合表现评价、推荐材料、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佐证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文档，并在中考服务平台上传提交。

2. 2019年5月22日前，确定考核名单：

学校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按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5倍的人数，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广州市中考服务平台录入。

3. 2019年5月23-29日，公示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考核名单将在广州招考网和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2019年6月1-5日，志愿填报：

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在提前批录取前独立招生学校填报确定一所学校参加综合能力考核。

5. 2019年6月24-26日，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广东华侨中学官方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6. 2019年6月29-30日，综合能力考核：

我校根据综合表现评价，对考生个性特长、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在广州市中考服务平台录入考生的最终考核结果。

7. 2019年7月4-10日，公示预录取资格名单：

我校严格按照选拔标准择优确定预录取资格名单并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预录取资格人数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数。预录取资格名单将会在广州招考网和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后报市招考办。

8. 2019 年 7 月 14 日，正式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安排在提前批录取前进行。获得自主招生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其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须达到提前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五、学校宿位安排情况

我校为全寄宿制学校，宿位充足，可满足全部学生住宿申请。

六、咨询及申诉处理机制

1. 自方案公布之日起，欢迎各位家长工作时间来校或电话咨询。

学校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善贤路 1 号广东华侨中学高中校区（邮政编码：510168）

自主招生咨询电话：020-81793093、020-81798120

2. 为保障本次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我校自觉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并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小组、评审小组，监督小组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以及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组成。考生如对考核公示名单或预录取公示名单进行申诉，请按上级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诉，监督小组将及时完成对公示申诉处理意见。

自主招生申诉电话：020-83315444、020-81985666

广东华侨中学自主招生申诉电子邮箱：514769596@qq.com

七、其他事项

1. 高中三年入读我校创新班；
2. 被录取学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可以向我校基金会申请资助；
3. 学校将为被录取学生安排优秀教师进行全方位的个性化指导；
4. 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照教育局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5. 本《简章》由广东华侨中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东华侨中学

2019年4月23日